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周政复终〔2024〕423号

申请人：某某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被申请人：周口市司法局

申请人某某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司法局作出的《关于某某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投诉周口某某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事项的答复》（周司鉴投字第〔X〕号）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2024年8月5日